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61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61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3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商银行向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一)”)。

同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光大银行向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二)”)。

同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签署《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边公司”)、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屏公司”)在广发银行办理的无追索权明保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在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内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三)”)。公司按照监管规定中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舜江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舜江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石屏公司系新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平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新平公司4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屏边公司系蒙自公司全资子公司，蒙自公司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环公司持股48%的其他股东已与宁波富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其中为舜江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20亿元，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10亿元，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20亿元，为屏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0.40亿元，为石屏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0.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2026-005、008、017号公告。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舜江公司	宁波富达	52,000	41,000	4,000	45,000	4,384
	科环公司		2,616	–	2,616	
新平公司	宁波富达	22,000	10,000	3,500	13,500	8,500
蒙自公司		31,000	22,000	3,000	25,000	6,000
屏边公司		4,000	–	2,500	2,500	1,500
石屏公司		3,000	–	2,000	2,000	1,000
合计		112,000	75,616	15,000	90,616	21,384

本次上述担保事项及协议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舜江公司79%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舜江公司41.08%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GRN6X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普路17号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11.83	47,422.25
	负债总额	36,939.05	39,590.38
	资产净额	7,372.78	7,831.87
	营业收入	7,502.46	52,313.95
	净利润	−459.09	−2,751.63

2.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NECDB0K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注册地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52.02	19,267.67
	负债总额	7,936.17	7,953.66
	资产净额	11,015.85	11,314.01
	营业收入	2,257.17	12,044.68
	净利润	−298.16	−326.52

3.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蒙自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01.52	47,046.44
	负债总额	27,796.38	27,162.13
	资产净额	19,605.14	19,884.31
	营业收入	6,198.56	30,591.99
	净利润	−313.90	212.78

4.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科环公司52%股权，科环公司直接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蒙自公司直接持有屏边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屏边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308043107XQ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9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平田村(蒙屏二级路旁)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8.72	4,122.86
	负债总额	4,522.40	4,513.88
	资产净额	−363.68	−391.02
	营业收入	1,881.60	4,737.51
	净利润	27.33	11.82

5.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新平公司直接持有石屏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石屏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5MA6K5JJB6H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4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异龙镇松村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4.51	1,913.27
	负债总额	1,686.30	1,535.66
	资产净额	408.21	377.61
	营业收入	635.37	3,065.43
	净利润	30.60	45.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4,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3日期间浙商银行与舜江公司所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舜江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光大银行与新平公司所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新平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协议》额度使用有效期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

(三)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约主体：

甲方(核心企业)：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理银行/保贴行/授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丙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2、核心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核心企业是指在产业链上游交易环节中，商务合同中购买商品、服务并负有支付价款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或基于基础交易的最终付款人，即无追索权明保理项下买方(债务人)、商票保贴项下出票人、承兑人或国内证项下开证申请人。核心企业可授权其分、子公司作为无追索权明保理项下买方(债务人)、商票保贴项下出票人、承兑人或国内证项下开证申请人与乙方开展广付通业务合作，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出具《授权分、子公司名单》推荐经其审核符合条件的分、子公司作为凭证开立方、买方、出票人、承兑人或开证申请人，并在其分、子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应付账款款项、应付票据款项或应付信用证款项时承担付款责任。

3、授权分、子公司名单及分配额度：

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线上供应链额度(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全部分配至相关子公司：蒙自公司3,000万元，新平公司2,500万元，屏边公司2,500万元，石屏公司2,000万元。

4、业务期间：

授信额度有效期三年，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9年5月13日，如各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到期后其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协议到期后，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未结业务继续按照原协议规定办理，直到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舜江公司、新平公司、蒙自公司、屏边公司和石屏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求，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虽然舜江公司、石屏公司、屏边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综合考虑以上控股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8.7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3,500.00	4.7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45,000.00	15.6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0.8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7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88,000.00	30.69%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2,616.00	0.91%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2,616.00	0.91%
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730.6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8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9%；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61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董事黄民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和财务总监刘菲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春瑶

电话：020-66281218/020-66281216

邮箱：sec@gyb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3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5月14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4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从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冯胜忠先生，独立董事付永领先生，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1：请简要介绍近期业绩。

答：长源东谷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整体稳健，营收规模基本保持平稳；受益于产品结构优化及成本管控成效，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毛利率稳步提升。当期经营现金流表现良好，盈利质量与财务结构保持稳健，主业经营态势平稳向好。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4月30日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

问题2：公司2025年发动机缸体、缸盖的出货情况怎么样？根据在手订单预测各业务2026年出货情况怎么样？

答：公司2025年度缸体、缸盖细分产品具体出货详情，可查阅公司于3月31日披露的年度报告，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行业普遍采用订单式生产经营模式，与核心客户先行签订约定产品品类等条款的框架协议；协议框架内由客户滚动下达具体订单，公司依据订单开展原材料批量采购、组织生产及产品供货。客户订单具备滚动下达、动态调整的特点，因此无法通过在手订单简单折算全年出货规模。

关于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开展情况，敬请留意公司后续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变化比率(%)	
		4月份	累计	4月份	累计	4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02	4,019	1,105	4,440	-9.3	-9.5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042	7,644	2,110	8,524	-3.2	-10.3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29	3,999	1,114	4,382	-7.6	-8.7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6	26.0	6.6	25.9	0.0	0.4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1	26.2	6.5	24.3	-6.2	7.8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2	24.1	6.4	24.9	-3.1	-3.2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6	23.7	6.3	24.0	4.8	-1.3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2	71.9	18.1	70.9	0.6	1.4
2.销量	万吨	24.8	95.2	17.5	77.5	41.7	22.8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6.6	69.0	16.6	68.0	0.0	1.5
2.销量	万吨	16.3	67.4	16.8	69.7	-3.0	-3.3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2.0	14.0	5.3	19.2	-62.3	-27.1
2.销量	万吨	2.4	14.0	5.5	19.6	-56.4	-28.6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6.6	28.6	7.9	32.1	-16.5	-10.9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4栋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2.00和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且议案3.00以议案2.00通过为前提，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应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方为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16；联系电话：0755-89718577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1栋3楼会议室。

(四)会务联系人：周龙

联系电话：0755-89718577 传真：0755-28949551

邮箱地址：dmb@tiansu.org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现场会议为期半天，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449，投票简称：天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0,473,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7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代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7,003,438	99.8680	2,766,694	0.1051	703,200	0.0269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7,240,838	99.8771	2,732,794	0.1038	499,700	0.0191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7,090,738	99.8714	2,964,294	0.1126	418,300	0.016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7,231,738	99.8767	2,753,794	0.1046	487,800	0.018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6,848,138	99.8621	3,128,194	0.1189	497,000	0.019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6,849,538	99.8622	3,112,594	0.1183	511,200	0.019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7,171,238	99.8744	2,767,594	0.1052	534,500	0.0204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6,878,238	99.8633	2,856,494	0.1085	738,600	0.028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00 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梁方先生	2,484,040,137	94.4331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9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文斌、朱华耀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1,184,5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6,066,090.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传佳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传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传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传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979932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2日，公示期已满10天；

(3)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话等形式反馈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及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5871543X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宫殿海

注册资本：9908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0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1号楼2层22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